

# 南昌市 202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实地督查指导手册

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 说 明

为方便指导实地达标工作，我们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1年版）》，整理了有关实地点位测评标准，现汇编成册，供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地部分内容（如互联网经营性场所、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校外培训机构等）待中央文明办下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1版）后再另行下发，下发前执行原标准。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有限，如有纰漏或错误，请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1年版）》为准。

《指导手册》中加粗部分内容为今年新增内容。



# 目 录

|                              |        |
|------------------------------|--------|
| 一、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 ( 1 )  |
| 二、背街小巷.....                  | ( 4 )  |
| 三、城乡接合部.....                 | ( 7 )  |
| 四、公共广场、公园.....               | ( 9 )  |
| 五、城乡公共卫生间.....               | ( 12 ) |
| 六、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 ( 12 ) |
| 七、建成区内的河湖.....               | ( 13 ) |
| 八、社区(小区).....                | ( 13 ) |
| 九、乡镇、街道、行政村.....             | ( 17 ) |
| 十、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 ( 20 ) |
| 十一、公交(地铁)车站、公交车(地铁)<br>..... | ( 21 ) |

|  |        |
|--|--------|
| 十二、出租车 .....                           | ( 24 ) |
| 十三、交通场站 (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 ) ..... | ( 25 ) |
| 十四、景区景点 .....                          | ( 30 ) |
| 十五、宾馆饭店 .....                          | ( 33 ) |
| 十六、公共文化设施 .....                        | ( 34 ) |
| 十七、旅游集散中心 .....                        | ( 36 ) |
| 十八、实体书店 .....                          | ( 37 ) |
| 十九、商场超市 .....                          | ( 37 ) |
| 二十、农贸 ( 集贸、批发 ) 市场 .....               | ( 41 ) |
| 二十一、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 .....             | ( 45 ) |
| 二十二、学校 .....                           | ( 47 ) |
| 二十三、政务大厅 .....                         | ( 49 ) |

|                                    |        |
|------------------------------------|--------|
| 二十四、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br>联通）营业厅..... | ( 50 ) |
| 二十五、医院.....                        | ( 51 ) |
| 二十六、建筑工地围挡.....                    | ( 55 ) |
| 二十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br>.....        | ( 55 ) |



## 一、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1、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2、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3、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4、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5、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6、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7、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

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8、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9、无乱搭乱建现象。**

10、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1、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2、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13、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5、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6、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7、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8、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0、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1、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2、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网上申报部分有景观小品要求）。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3、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24、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25、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26、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27、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28、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

29、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

30、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3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3、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34、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35、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二、背街小巷

1、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2、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3、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4、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5、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6、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7、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8、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

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9、无乱搭乱建现象。

10、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1、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2、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13、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5、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6、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7、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8、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0、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1、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22、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3、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4、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5、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 三、城乡接合部

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4、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

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5、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6、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7、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8、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9、无乱搭乱建现象。

10、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1、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2、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13、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5、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6、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7、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8、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0、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 四、公共广场、公园

1、公园：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2、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3、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4、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5、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6、无乱搭乱建现象。

7、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8、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 9、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 10、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 11、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 12、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 13、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 14、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 15、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 16、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17、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 18、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 19、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 20、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 21、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 22、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 23、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

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4、公共广场：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五、城乡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 六、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1、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

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

## 七、建成区内的河湖

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 八、社区（小区）

1、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3、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4、新（改、扩）建社区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5、新（改、扩）建社区小区：停车场设

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6、新（改、扩）建社区小区：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7、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8、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9、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0、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1、无乱搭乱建现象。

12、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

秩序现象。

13、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14、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15、停车规范有序，无乱停乱放、堵塞小区道路和楼道现象。

16、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投放，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17、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边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不算作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18、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19、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

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0、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21、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

22、省级以上文明社区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23、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4、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25、社区：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6、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27、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8、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9、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0、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31、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32、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33、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4、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5、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6、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37、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8、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9、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40、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 九、乡镇、街道、行政村

1、乡镇、行政村：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2、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3、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4、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在统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

镇、街道：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7、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8、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9、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0、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11、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主要街道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12、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

13、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

象。

14、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5、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6、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17、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18、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

## 十、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1、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2、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3、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4、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 十一、公交（地铁）车站、公交车（地铁）

1、公交车（地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公交车（地铁）：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3、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4、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无乱搭乱建现象。**

6、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8、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9、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0、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11、公交车（地铁）：有明显禁烟标识；

12、公交车（地铁）：没有吸烟现象。

13、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5、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

象。

16、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7、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8、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0、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1、公交（地铁）车站：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

22、公交（地铁）车站：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23、公交（地铁）车站：每 2 个公交（地铁）车站设有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4、公交车（地铁）：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在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

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5、公交车（地铁）：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6、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7、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8、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9、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 十二、出租车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3、设有出租车标志和服务卡，车内卫生、车况良好。

4、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具发票，无宰客现象。

5、驾驶员行车时系安全带，不打手机，不吸烟，不吃食物。

6、无违章驾驶现象，无拒载现象。

7、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 **十三、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3、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

4、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6、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7、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8、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9、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设有母婴室。

10、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1、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12、进站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13、乘客排队候车（候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14、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15、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16、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17、交通场站及周边：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8、交通场站及周边：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9、交通场站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

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0、交通场站及周边：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1、交通场站及周边：无乱搭乱建现象。

22、交通场站及周边：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3、交通场站及周边：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4、交通场站及周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25、交通场站及周边：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6、交通场站及周边：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7、交通场站及周边：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8、交通场站及周边：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9、交通场站及周边：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30、交通场站及周边：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1、交通场站及周边：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2、交通场站及周边：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3、交通场站及周边：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34、交通场站及周边：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5、交通场站及周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6、交通场站及周边：建筑物外立面整体

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37、交通场站及周边：**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 十四、景区景点

1、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2、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3、设有母婴室。

4、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5、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6、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7、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

**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8、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9、无乱搭乱建现象。**

**10、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1、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2、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13、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5、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6、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7、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8、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0、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1、在景区景点入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2、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3、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4、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5、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6、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

损污损。

27、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8、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 十五、宾馆饭店

1、有明显禁烟标识。

2、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4、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5、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6、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

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7、宾馆：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宾馆：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9、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反对浪费”的温馨提示。

10、餐厅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

1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 十六、公共文化设施

1、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不少于3类场所）：

设有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3、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其中必须包括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4、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其中必须包括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①有序排队入场，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③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5、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6、公共文化设施入口处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7、公共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

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8、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0、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1、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12、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 十七、旅游集散中心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

## 十八、实体书店

- 1、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
- 2、室内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 十九、商场超市

- 1、有明显禁烟标识。
- 2、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4、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 5、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 6、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 7、大型商场：设有母婴室。

8、大型商场：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10、在商场超市收银台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11、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12、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13、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14、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15、商场超市及周边：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6、商场超市及周边：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7、商场超市及周边：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8、商场超市及周边：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9、商场超市及周边：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0、商场超市及周边：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1、商场超市及周边：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22、商场超市及周边：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3、商场超市及周边：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4、商场超市及周边：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5、商场超市及周边：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26、商场超市及周边：垃圾清运及时、分

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7、商场超市及周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8、商场超市及周边：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9、商场超市及周边：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30、商场超市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1、商场超市及周边：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

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32、商场超市及周边：无乱搭乱建现象。

33、商场超市及周边：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4、商场超市及周边：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5、商场超市及周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 二十、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1、有明显禁烟标识。

2、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4、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5、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6、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7、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9、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10、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1、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12、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3、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4、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5、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6、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7、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8、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19、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0、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1、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建

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2、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3、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4、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25、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6、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

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7、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乱搭乱建现象。**

**28、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 **二十一、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

**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4、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 5、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 6、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 7、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 8、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 9、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 10、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 11、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1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 13、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 14、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 15、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6、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7、无乱搭乱建现象。

18、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9、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20、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1、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 二十二、学校

1、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2、有明显禁烟标识。

- 3、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4、室内全面禁烟、没有吸烟现象。
- 5、大中小学：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 6、大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7、大中小学：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8、中小学校：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 9、学校及周边：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 10、学校及周边：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 11、学校及周边：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 12、学校及周边：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 13、学校及周边：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 14、学校及周边：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 15、学校及周边：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6、学校及周边：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 二十三、政务大厅

1、有明显禁烟标识。

2、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4、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5、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6、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7、设有母婴室。

8、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10、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11、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12、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13、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14、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15、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

## 二十四、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

务。

2、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3、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4、有明显禁烟标识。

5、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6、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 二十五、医院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4、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在医院挂号、收费、取药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6、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

9、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10、室内全面禁烟、没有吸烟现象。**

1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2、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3、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4、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15、设有母婴室。

16、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7、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8、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9、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0、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21、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2、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3、无乱搭乱建现象。**

24、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5、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6、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7、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8、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9、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30、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1、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2、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3、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4、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5、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36、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37、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 **二十六、建筑工地围挡**

1、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

2、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 **二十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下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①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②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③正常向群众开放。

4、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